

刊登廣告熱線

: 3708 3888

傳真: 2873 0009

電郵: wwwpadv@tkww.com.hk

: wwwpadv@tkww.com.hk

刊·登·廣·告

熱線: 3708 3888

傳真: 2873 0009

電郵: wwwpadv@tkww.com.hk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T/36的修訂

依據《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生效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第12(1)(b)(ii)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於2023年5月30日將《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T/36》(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T/37》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T/37》，會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2023年11月17日至2024年1月17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地下沙田民政事務處；及
- 新界沙田排頭街13號沙田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4年1月17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T/3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T/37》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T/37》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MOS_27.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T/3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把位於康賢路上半段的一塊用地由「綠化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28」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把位於康賢路、青麟路與五柳路交界處的一塊用地由「住宅(戊類)1」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28」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把位於五柳路以西的一塊用地由「住宅(戊類)1」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把位於屯門第9區的一塊用地由「綜合發展區(1)」地帶、「綜合發展區(2)」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商業(2)」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把毗鄰輕鐵河田站的一塊用地由「綜合發展區(1)」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 把位於興富街以西的一塊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3)」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把位於興富街西面較遠處的一塊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4)」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住宅(甲類)28」支區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
 - 修訂「商業」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商業(2)」支區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
 - 刪去「綜合發展區(1)」地帶的「註釋」。
 - 納入「政府、機構或社區(3)」及「政府、機構或社區(4)」支區的「註釋」。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3年10月20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37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3年9月8日將《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37》(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38》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38》，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2月20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 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屯門政府合署2樓屯門民政事務處；及
- 新界屯門青莪街1號屯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3年12月20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38》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38》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38》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TM_38.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37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把位於康賢路上半段的一塊用地由「綠化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28」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把位於康賢路、青麟路與五柳路交界處的一塊用地由「住宅(戊類)1」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28」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把位於五柳路以西的一塊用地由「住宅(戊類)1」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把位於屯門第9區的一塊用地由「綜合發展區(1)」地帶、「綜合發展區(2)」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商業(2)」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把毗鄰輕鐵河田站的一塊用地由「綜合發展區(1)」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 把位於興富街以西的一塊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3)」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把位於興富街西面較遠處的一塊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4)」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住宅(甲類)28」支區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
- 修訂「商業」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商業(2)」支區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
- 刪去「綜合發展區(1)」地帶的「註釋」。
- 納入「政府、機構或社區(3)」及「政府、機構或社區(4)」支區的「註釋」。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3年10月20日



申請酒牌轉讓、續期及修訂公告 Slow Cow Restaurant

現特通告：甘洛基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K11 2樓201號舖的02餐廳，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K11 2樓201號舖的02餐廳米炊的酒牌轉讓給林志峯，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K11 2樓201號舖的02餐廳及續期，並作出以下修訂：商號名稱更改為Slow Cow Restaurant。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3年11月24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RENEWAL AND AMENDMENT(S) OF LIQUOR LICENCE Slow Cow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KAM ROCKY of RESTAURANT 02 OF SHOP 201, LEVEL 2, K11, NO. 18 HANOI ROAD, TSM SHA TSUI,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Kometai situated at RESTAURANT 02 OF SHOP 201, LEVEL 2, K11, NO. 18 HANOI ROAD, TSM SHA TSUI, KOWLOON and the following amendment(s): Change the shop sign to Slow Cow Restaurant.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k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4th November 2023

申請酒牌轉讓及修訂公告 金明苑

現特通告：林一鳴其地址為新界屯門石排頭路15號翠林花園第1層及第2層商業部份16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屯門石排頭路15號翠林花園第1層及第2層商業部份16號舖悅明苑宴會廳的酒牌轉讓給王金培其地址為新界屯門石排頭路15號翠林花園第1層及第2層商業部份16號舖，及作出以下修訂：店號名稱更改為金明苑。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3年11月24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AND AMENDMENT(S) OF LIQUOR LICENCE GOLDED GARDEN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am Yat Ming Ken of Shop 16, Level 1 & Commercial Unit Level 2 Greenland Garden, 15 Shek Pai Tau Road,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Yue Ming Yuen Banquet Hall situated at Shop 16, Level 1 & Commercial Unit Level 2 Greenland Garden, 15 Shek Pai Tau Road,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to WONG KAM PUI of Shop 16, Level 1 & Commercial Unit Level 2 Greenland Garden, 15 Shek Pai Tau Road,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and the following amendment(s): Change the shop sign to GOLDED GARDEN RESTAURANT.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4th November 2023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股本減少公告 根據第 218 條 Cascad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卡司凱德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編號: 2589423

僅此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發出如下公告：
1. 公司成員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特別決議」)。
2. 特別決議於2023年11月14日通過，從而通過減少9,990,000港幣股本的方式，將本公司的股本從10,000,000港幣減至10,000港幣。
3. 特別決議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16(1)條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書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17樓A05室的註冊辦公處查閱，直至特別決議日期後的第5個星期完結為止。
4. 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特別決議的公司成員或公司的任何債權人，可在特別決議日期後的5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撤銷特別決議。
日期：2023年11月24日
Cascad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卡司凱德科技有限公司

針對嚴占垣(「死者」)遺產提出之法律程序

死者於2002年7月18日在香港去世，生前與外孫女黃婉真稱鍾蘭芝(「黃女士」)居於黃大仙翠鳳街13A號金鳳樓6樓(「該物業」)。

現黃女士向區域法院申請逆權侵佔該物業(案件編號DCCJ 1948/2023)。死者尚有兩名在生子女陳智生及陳美玉與黃女士失去聯絡久遠，如上述智生或美玉或死者之其他親屬見報請速聯絡黃女士代表律師曹歐嚴楊律師行。

黃婉真代表曹歐嚴楊律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0至132號大生銀行大廈14樓
電話: 2537 3780 傳真: 2537 3477
檔案編號: AL/2311607/L

尋人啟事

陳金有(CHAN KAM YAU)，男，1948年出生，曾居於香港葵涌祖興邨松齡舍，於2023年4月11日被證實死亡。如有陳金有的親屬(包括其妻黃美英)或有人知道他們下落者，請於一個月內與香港的李郭羅律師行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403室
電話：(852) 2500 6400
傳真：(852) 2521 0186
檔案編號：KKY/LH/LIT/23-47433/y/l/pl

本啟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2023年第3607號(DCCJ 3607/2023)一案中，擬尋找陳金有的親屬並向其查詢他/她是否願意於上述案件中代表陳金有(已故)之遺產(被告人)一事關於本報章刊登一天。
2023年11月24日